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4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讀步彰化・飛閱雲端」閱讀線上認證系統學生獎勵辦法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438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彰化縣「讀步彰化・飛閱雲端」閱讀線上認證系統學生獎勵辦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閱讀，修正旨揭獎勵辦法，原第10級臺灣雲豹修正為TOP級(第11級)，並修正臺灣石虎為第10級，於每年五月結算統計後辦理表揚，表揚級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該學年認證達3,000分以上(臺灣石虎級及臺灣雲豹級)視獲獎學生人數，籌劃於六月後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 - (二)該學年認證達300~2,999分以內(第1級~第9級)每校統計出校內積分優異的學生，公開表揚每學年閱讀績優學生。
 - (三)臺灣保育類動物標章圖案11級更新樣式公告於閱讀線上認證系統網站。
- 二、檢附彰化縣「讀步彰化・飛閱雲端」閱讀線上認證系統學生獎勵辦法1份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23



1140002536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